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陵政办函〔2021〕30号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医药储备管理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医药储备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陵川县医药储备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储备（以下简称医药储备）管理，确保发生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时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的及时有效供应，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国家储备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晋城市医药储备管理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药储备是政府职能。在中央统一政策的原则下，建立我县的医药储备制度，由县政府的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条** 县级医药储备主要负责储备地区性或一般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和地方常见病防治所需的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

**第四条** 医药储备实行品种控制、总量平衡、动态管理的原则，以保证储备资金的安全、保值和有效使用。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医药储备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单位。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县工信局是县医药储备主要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协

调和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全县医药储备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编制全县医药储备年度计划，报县政府批准。根据实际需要结合有关部门的灾情、疫情预报，决定是否需要制定年度医药储备补充调整计划，并下达给有关单位执行。

（二）执行医药储备年度计划及补充调整计划，储备消杀和防护物资，并做好物资储备的各项管理工作。

（三）委托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承担药品和医疗器械储备任务，并监督做好医药储备各项管理工作，并签订“医药储备责任书”。

（四）会同县财政局负责储备资金的安排，会同审计等部门做好医药储备资金的财务审计工作。

（五）严格管理医药储备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要确保储备资金的安全和保值。

（六）建立医药储备统计制度，组织对承担储备任务的单位进行检查、培训和考核，推广医药储备的先进经验。

（七）对县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动用和外县调用医药储备申请进行审核。

（八）对承储单位医药物资的储备成本、费用进行核定。

（九）储备医药物资时，要坚持质量第一、价格合理的原则，要选用性价比较高的消杀和防护物资。

（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医药储备的有关政策。

**第七条** 县卫体局（防控办）主要职责是：

(一) 确定县级医药储备目录。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消杀和防护用品的需求品种、数量进行测算分析，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县医药储备年度计划。

(二) 提出动用医药储备品种、规格、数量的建议，组织医疗机构合理使用医药物资。

(三) 对县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动用和外县调用医药储备申请进行审批。

**第八条** 县财政局按照县人民政府批示安排医药储备的预算资金，储备资金包括医药物资的储备成本和费用。

**第九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医药储备及采购消杀用品、防护用品、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查验相关许可证照，确保质量安全。

**第十条** 承担药品和医疗器械物资储备任务的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 执行医药储备年度计划，保证储备药品、医疗器械的品种、数量和质量，不得擅自变更。

(二) 按照县工信局下达的调用通知单执行储备药品、医疗器械的调用任务，确保及时有效供应。

(三) 建立健全单位内部医药储备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储备药品、医疗器械的原始记录、账卡、档案等基础管理工作。

(四) 负责对储备药品、医疗器械进行适时轮换，确保医药储备资金的安全和保值。

(五) 按时、如实上报各项医药储备统计报表。

(六) 负责对从事医药储备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其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七) 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对医药储备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切实做好医药储备管理工作。

(八) 储备医药物资时，要坚持质量第一、价格合理的原则，要选用性价比较高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物资。

(九) 调出储备物资后，应按储备年度计划及时补齐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品种及数量。

### 第三章 储存管理

**第十一条** 在保证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品种、质量、数量的前提下，承担储备任务的单位要根据具体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的有效期对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进行适时轮换，但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的库存总量不得低于计划总量的 70%，其中每一品种不得低于该品种计划量的 60%，但对临床急需短缺药品、非常规性的急救解毒药品必须保证 100% 的储备量。

**第十二条** 加强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的入、出库管理，严格实行复核签字制。

**第十三条** 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必须根据物资特性集中存放保管，并落实专人负责以及建立月检、季检制度。

**第十四条** 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药品损失，由承储企业单位承担。

## 第四章 调用管理

**第十五条** 医药储备的动用原则是：

（一）发生一般灾情、疫情（含预防）及突发事件或县域范围内发生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需紧急动用医药储备，由县级储备负责无偿供应。

（二）发生较大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时，首先动用县级医药储备，不足部分按有偿调用的原则，向市政府请求动用其医药储备予以支援，仍难以满足需要时，向省政府及相邻省、市政府请求动用其医药储备。

（三）发生重大灾情、疫情及重大突发事件时，首先动用县级医药储备，不足部分按有偿调用的原则，向市政府、省政府请求动用其医药储备予以支援，仍难以满足需要时，申请动用中央医药储备。

**第十六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单位接到调用通知单后，须及时将医药储备物资发放到位，并按规定做好交接手续。有关部门和企业要积极为紧急调用物资的运输提供条件。

**第十七条** 遇有紧急情况如中毒、爆炸、突发疫情等事故发生，承担储备任务的单位接到县工信局的电话或传真，可按要求先发送物资，随后及时补办调拨手续。

##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八条** 县工信局会同审计等有关部门对有关单位落实医药储备政策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九条** 对严格执行本办法，在医药储备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二十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单位，如出现管理混乱、账目不清、不合理损失严重或拒报各项医药储备统计报表等情况，取消其医药储备任务，并收回储备资金。

**第二十一条** 对承担医药储备的单位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延误救灾防疫及突发事件物资的供应，或者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挪用储备资金造成严重后果和损失的依纪依法对单位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